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會謹將截至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報告書及已審核賬項呈覽。

主要業務及業務經營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則編列於第66及67頁。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本財政年度內的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的分析編列於第44至46頁的賬項附註第2條內。

業績、盈利分配及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編列於第29頁的綜合損益賬內。

本財政年度內的盈利分配及儲備變動情況，編列於第60至62頁的賬項附註第25條內。

股息

中期股息每股2.5仙已於二〇〇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派發。董事會現建議在二〇〇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派發截至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5.0仙，予在二〇〇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名列股東登記冊內的股東，此項建議已於賬項內披露。

股本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曾就一名根據本公司行政人員認股獎勵計劃而獲賦授股份認購權的人士行使有關權利而配發及發行合共92,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50元的本公司普通股(已繳足股本)，每股作價港幣5.50元。

固定資產

本財政年度內的固定資產變動情況編列於第54頁的賬項附註第13條內。

銀行借款、透支及其它借貸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有於貸款者提出要求時須立即償還，或還款期限為一年以內的銀行借款、透支及／或其它借貸的數額及資料，已編列於第58頁的賬項附註第22條內，而還款期限逾一年者，則已編列於第62頁的賬項附註第26條內。

捐款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的捐款總額為港幣四百二十萬元。

董事

在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為吳光正先生（於二〇〇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歐肇基先生（於二〇〇二年九月五日獲委任）、張培明先生、鍾士元爵士、羅義坤先生（於二〇〇二年九月四日辭任）、李玉芳女士（於二〇〇二年九月四日辭任）、李唯勇先生、梁啟亨先生（於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辭任）、李唯仁先生、吳天海先生、吳梓源先生（於二〇〇二年九月四日辭任）、徐耀祥先生、黃樹成先生（於二〇〇二年九月四日辭任）及W. Turnbull先生（於二〇〇二年九月五日獲委任）。於年結日後，施德論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由二〇〇三年五月一日起生效。（附註：施德論先生已呈辭董事職位，由二〇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徐耀祥先生出任執行董事一職，由二〇〇三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於上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歐肇基先生及W. Turnbull先生，將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94條於快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董事之職；鍾士元爵士及李唯勇先生亦將依據章程細則第103(A)條於該週年大會上輪值卸任董事之職。鍾士元爵士及李唯勇先生已決定不再應選連任，而其餘的卸任董事皆符合資格，並願意應選連任。於快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的各卸任董事與本公司概無訂立僱主不得在一年內於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將其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文，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皆毋須輪值卸任董事之職。至於其餘董事（彼等皆並無持有本公司的執行職銜），其中四位將如上文所述於即將在二〇〇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董事職位，而其餘三位董事將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3(A)條於二〇〇四年或二〇〇五年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卸任董事之職，因而屆時彼等各自的董事任期將會完結。

合約利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終結日或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利益的任何與本公司的業務有關的重要合約。

管理合約

在本財政年度內，並無有關管理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任何合約存在或經由本公司訂立。

購買股份或債券安排

在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因取得本公司或其它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核數師

是年賬項經由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任期已經屆滿，惟符合資格，願意應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秘書
陳永生

香港 二〇〇三年六月十八日